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监许可〔2023〕2496号）同意，公司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25,00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89,425,005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1,489,636股增加至390,914,641股，注册资本由301,489,636元变更为390,914,64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489,636 元人民币。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914,641 元人民币。
2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489,636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914,641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4.2.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第4.2.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p>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以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17.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 1、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以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17.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 1、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18.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

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